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助大專院校辦理 金融知識普及活動要點

95.3

一、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深化校園金融知識，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其社團或系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申請對象為國內大專院校（以下簡稱學校），所稱大專院校指公、私立大學、學院、專科以上之學校。  
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學校及其社團或系所。

三、依本要點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補助，以辦理普及金融知識為主之相關活動為限。

四、本要點之補助標準如下：

（一）每一活動之補助經費，原則上不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但跨校聯合舉辦活動，得視活動性質及內容，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每一學校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且每次至多申請五個活動。本會對申請補助案件得視年度預算情形決定是否給予補助。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範圍如下：

（一）活動期間必要之費用，例如講座費用、行前講習、平安保險、餐飲費、器具教材、場地、交通費、雜支等費用。

（二）學校處理本項業務之行政管理費。

前項第二款之行政管理費以不超過本會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六、各學校及其社團或系所應檢具下列書件送學校初審，經初審合格後，再由學校彙整統一向本會申請：

（一）申請書（附表1）。

（二）經費概算表（附表2）。

（三）企劃書（含電子檔）。

前項企劃書之內容，應包括：

（一）學校及其社團或系所名稱。

（二）活動名稱。

（三）活動負責人。

（四）活動目的。

（五）活動地點。

（六）預估參加活動之人數。

（七）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八）預期效益。

舉辦活動期間為一月至六月者，由各學校填具活動彙總表（附表 3）統一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份備函並檢附第一項書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舉辦活動期間為七月至十二月者，由各學校填具活動彙總表（附表 3）統一於當年度五月份備函並檢附第一項書件向本會提出申請。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本會受理申請之截止日期。

跨校聯合舉辦活動，由一個主辦學校提出申請。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團體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申請補助案件採書面審查，審查標準如下：

（一）形式審查：

申請時間及相關申請書件，應符合前點之規定。

（二）實質審查：

1. 活動之內容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
2. 活動企劃案是否獲有其他機關或團體補助。
3. 前曾受本會補助者，其過去辦理績效及結案情形。

本會對申請補助之案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校，同時公布於本會網站。

八、各學校得於接獲本會補助通知之日起，備函檢具領據及匯款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等資料，向本會申請預撥經費。

九、各受補助之學校及其社團或系所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填具活動成果報告（附表 4，含電子檔），並檢附費用支出之原始憑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 5）向學校會計單位辦理核銷。如實際經費支出少於申請補助時填報之活動總經費，產生結餘款時，應按本會核准之補助比例繳回。各學校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備函將各受補助學校及其社團或系所之活動成果報告（附表 4，含電子檔）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附表 5）等資料，至遲於當年度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受政府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各學校應依據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辦理，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及本會查核。

有關所得稅之扣繳及其他稅賦應由各學校負責辦理。

十、活動期間，本會得不定期前往活動地點訪視，或委由證券、期貨、銀行、保險等周邊單位辦理訪視，瞭解活動情形。

對補助款之運用，本會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贊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受補助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會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學校及其社團或系所停止補助一至三年。

十一、受補助之學校及其社團或系所辦理活動應確實按企劃書及經費預算執行，如須改變企劃書之主要內容，應事先報請學校轉知本會。

本會得視活動性質提供相關宣導手冊、摺頁與短片等文宣品。

各式文宣、場地佈置或相關活動手冊等文件，得將本會列為「贊助單位」。

本要點聯繫窗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地址為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電子信箱為 [literacy@fscey.gov.tw](mailto:literacy@fscey.gov.tw)。

附表 1

(學校、學校社團或系所全銜)

## 辦理金融知識普及活動申請書

一、活動名稱：	六、經費概算及來源：
二、活動進行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_____元 2、學校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_____元 3、其他單位補助經費預估新臺幣_____元 (其他單位之名稱：_____ ) 4 擬向本會申請贊助經費新臺幣_____元
三、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園遊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七、活動內容及方式： (請條列，另附詳細活動企劃書)：
四、預定活動地點：	八、活動負責人：
五、預估參加活動之人數：	科系年級：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承辦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學校蓋章處

註：各學校及其社團或系所提出申請者，應經由學校加蓋印信 (如黑框處)。

附表 2

\_\_\_\_\_ (學校、學校社團或系所全銜) \_\_\_\_\_ 辦理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經 費 概 算 表

年 月 日 (幣別/單位：新臺幣/

元)

活動名稱：					
一、經費來源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申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助					
自 籌					
_____補助					
_____補助					
合 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依此格式印製填寫)

附表 3

(學校全銜)

辦理金融知識普及活動彙總表

編號	學校及其 社團或系 所名稱	活動之 負責人	連絡電話	活動地點	活動期間	預估 參加 人數	經 費		本會審查意見 (申請人免填)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是否 補助	補助金額
							總預算	申請本會 補助金額		
01										
02										
03										
04										
05										

註：本表請各學校彙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依此格式印製，填妥後請加蓋學校印信，連同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地址為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聯繫窗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聯絡電話為(02) 8968-0805 或 (02) 8968-0108，電子信箱為 literacy@fscey.gov.tw。

附表 4

(學校、學校社團或系所全銜) 辦理金融知識普及活動成果報告表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之成果	(如不敷填寫，請以 A4 紙張敘述並檢附相關資料)
活動照片集錦	(請附活動期間具代表性照片五張以上)

活動單位負責人：  
(簽章)

製表人：  
(簽章)

附表 5

(學校、學校社團或系所全銜)

辦理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經費收支結算表

年 月 日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名稱：						
收 入	補 助 單 位				補助金額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助					
	其他機關補助					
	自籌款					
合計						
支 出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	支用金管會 補助金額	備註
合計						

學校負責人或  
授權代簽人：  
(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  
(簽章)

活動單位負責人：  
(簽章)

經手人：  
(簽章)

註 1：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依此格式印製填寫。

註 2：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請就補助金額之領據請領，原始憑證留存學校備查。

註 3：本表經填寫後，須由學校負責人簽認，並加蓋印信。